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收購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簽訂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協議（「收購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各方簡介

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8171.HK），是最早一批投資移動互聯網的資訊科技方案供應商，具有豐富的資訊產業投資及項目運營經驗。目前正以「終端+網絡」的商業模式開展財富風暴互動媒體業務。

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天網」），是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2016年3月聯合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索拉亞衛星公司（「Thuraya」）簽署意向協議，擬投資Thuraya及其新項目計畫。與此同時，天網取得SRT 無線有限公司（「SRTW」）的獨家授權，成為SRTW在中國的獨家代理，包括製造和銷售 SRTW的Thuraya衛星數據產品。

### 買賣股份

本公司收購張建華先生所擁有的天網全部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 (大寫：三千萬元)。于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向張建華先生發行有效期為2年、行使價為0.037港元並附有條件的認購本公司6,000,000,000 (大寫：陸拾億) 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作為支付交易的對價。

## 先決條件

該交易需要滿足如下先決條件：

1.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指定的獨立估價行對天網衛星作出的價值不低於港幣30,000,000 (大寫：三千萬元) 的估價報告 (其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滿意)；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 购股权条款

1. 在全部滿足先決條件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完成買賣天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向張建華先生依協議授出25%的購股權，即首期授出1,500,000,000股購股權證。
2. 其餘75%的購股權 (即4,500,000,000股的購股權證) 的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的代碼為8015的購股權證 (下稱“8015購股權證”) 已行使數量和行使日期，於完成買賣日期後11個月確定。
3. 如果在完成買賣日期後11個月，8015購股權證合計行使數量 (下稱“8015購股權行使數”) 低於本交易下購股權數，則購股權超出8015購股權行使數的部分作廢。
4.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收市價及其前五日收市平均價均應高於0.10港元。
5. 經本公司同意，購股權可以1,000,000份購股權之完整倍數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惟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 收購理由

天網擁有的投資索拉亞衛星網路，以及獨家經營雙模網路數碼產品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以「終端+網絡」的商業模式開展財富風暴互動媒體業務。

## 一般資料

本交易附有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最終未能滿足，或會導致本協議不能完全履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網」	指	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Thuraya」	指	Thuraya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Thuraya”)，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huraya是世界領先的個人移動衛星服務運營商
「SRTW」	指	SRT 無線有限公司，是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